

中建协 B46 号
2016年2月25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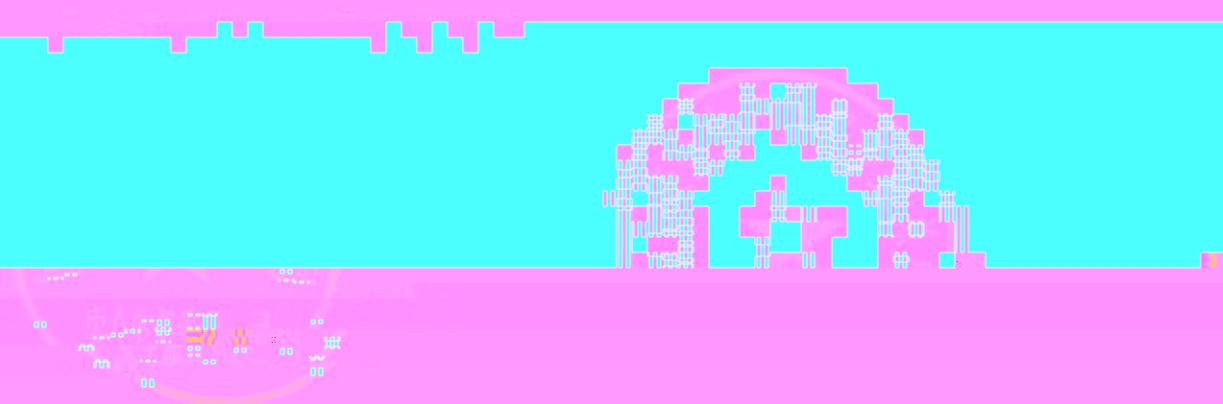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函

管一函〔2016〕6号

关于印发《监管一司(海油安办) 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年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治企为手段,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重点工作:

- 1.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五项制度”逐步到位。督促企业通过职业危害申报,落实职业危害防治责任,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组织企业开展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职业危害防治能力。
- 2.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四进四查”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特别是涉硫化氢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
-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5.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重点工作:主要任务方面

- 1.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五项制度”逐步到位。督促企业通过职业危害申报,落实职业危害防治责任,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组织企业开展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职业危害防治能力。
- 2.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四进四查”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特别是涉硫化氢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
- 4.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5.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制度,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每一座矿山有一个重点监管责任部门。

2. 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党政领导、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范本》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范本》，明晰责任内容。全面推行基层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风险提示卡、岗位安全操作描述确认等制度，强化落实安全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把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推动建立关口前移的生产责任制。

3.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通报制度，每半年统计通报一次各地重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等情况。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对工作消极懈怠、抓落实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解决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等问题。强化事故规律统计分析研究，定期点评分析各地安全生产形势。

二、着力加强本质安全矿山建设

4. 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各地建立完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准入制度，严把矿山准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坚决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5. 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内部挖潜，推动技改“淘汰关闭一批”。

产条件的小矿山。

5. 严控增量生产。着力规范新井建设，开展非煤矿山

采选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对不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的本省未完成淘汰小矿山，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外省矿山，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坚持“打早打小、打早打重”

的原则，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实行零容忍。

严厉打击安全适用装备。强化淘汰落后燃煤锅炉、高耗能老旧点

设施。加大对矿山建设力度，切实推动新建矿山向大型化、机械化、

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经营、合作开发等形

式，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逐步淘汰小矿山。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

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

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

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

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

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纳入年度工

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公告栏、发放宣

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的危害，营造浓厚的社

会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打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打

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

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管理体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加强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必须”重要指示精神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必须”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市州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安监总管三〔2013〕11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细则》(安监总管三〔2013〕12号),逐项对照、逐条落实,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定级标准。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起来,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制度。

11. 指导各地围绕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核心目标编制安全执法计划。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做到安全检查详情和照片实时上传，强化执法全过程留痕。

四、着力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方式”。指导各地认真执行《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指导意见》，一个矿山确定安全生产风险级别。根据风险等级制定执法计划，确保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

五、重点工作

（一）严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屡禁不止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执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带班制度。健全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带班下井制度，明确带班人员职责，落实带班人员责任，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时有领导带班。

（三）严格执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矿山企业要对照《企

作专项检查等。

16. 开展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研究,提出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的建议。如上渤海九人丁八门町

五、有力加强非煤矿山基层基础建设

17.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然要求,是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重要途径,是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按照“企业自主评定、地市初审推荐、省级考核发证”的程序进行。企业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3006—2010)和《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办法》(安监总厅安健〔2011〕113号)、《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要素》(安监总厅安健〔2011〕114号)、《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AQ/T 3007—2011)等有关要求,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机制。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步骤,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通过考核的企业,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并优先推荐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对未通过考核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其限期整改,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8. 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如上渤海九人丁八门町